

中职学生的 法制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法制教育状况及对策研究报告

LEGAL EDUCATION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 IN CHINA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编

主 编：陈卫东

副主编：张蔚红 胡 祥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China Youth & Children Research Center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报告(2014)

中职学生的 法制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法制教育状况及对策研究报告

LEGAL EDUCATION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 IN CHINA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编

主 编：陈卫东

副主编：张蔚红 胡 祥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职学生的法制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法制教育状况及对策研究报告/陈卫东主编;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153-4125-5

I. ①中... II. ①陈...②中... III. ①中等专业学校-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0.4②G7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8560号

出版发行: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 址: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 址:www.cyp.com.cn

编辑电话:(010) 57350519

责任编辑:张 皓 cypzhanghao@163.com

门市部:(010) 57350370

印 刷: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1000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70千字

版 次:2016年3月北京第1版 河北第1次印刷

定 价:30.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57350337

前言

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障。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落实这一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明显提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包括多方面的任务和要求。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和工作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制观念和法治意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贯彻依法治国，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在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指导下，十八届三中全会进而做出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决定指出，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并于28日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决

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此,要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2.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3.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遵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4.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显然,在贯彻依法治国过程中,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作为成长中的新一代和未来社会的公民,青少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对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推进社会法治建设意义重大。

我国青少年人口数量巨大。据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2013年底,仅0~15岁的少年儿童就有2亿3875万人,占总人口的17.50%。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数据,2010年我国15~24岁的青年人口有2亿2730万人,占总人口的17.10%。由此可见,我国25岁以下青少年人口占到总

人口的三成以上，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人群之一。

在我国青少年人口中，绝大部分处于适学年龄段，在校学生是主体。学校自然成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既有现实的需要，也有良好的基础和有利条件。近年来，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工作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学生人数占到整个高中阶段的接近一半。教育部201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高中阶段在校生人数为4369.92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2435.88万人，占56%；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1922.97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的44%。

近年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势头良好，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在注重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教育的同时，也非常重视职业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中职学生的职业素养培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中，法制教育成为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成为适合我国学生特点的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法制教育比较成功地融入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体系和课程结构中，成为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有益探索。

加强青少年，特别是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有利于帮助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一直以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探索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由团中央权益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联合组成的课题组于2013—2014年，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法制教育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研表明，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的专门法制教育不仅有利于扩大学生的法律知识面，增强法治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而且有助于他们提高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促进其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发展。

从调研的情况看，当前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也面临一些社会现实问题和不良风气的挑战和困扰。比如，司法领域的某些消极腐败现象和不公正问题，某些社会不良风气，校园周边环境较差等，在一定程度上对学校的正面法制教育形成了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青少年对法治效力的信心。电视、网络的媒介对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意识、法治观念和价值取向等的影响在不断增强。这也给

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带来了挑战。

为此，课题组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的法制教育，进一步明确教育的内容和重点，加强教材和课程建设，创新教育教学形式，通过比较系统的学习，让青少年对我国现行的基本法律做到“真学、真信和真用”，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思想道德意识，提高知法、守法、用法和护法的自觉性和能力，促进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发展，为法治中国奠基。

目 录

前言 / 001

第一章 研究概述 / 001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 001

- (一) 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新时期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然要求 / 002
- (二) 青少年法制教育成效明显,但仍然存在一些急需改进的问题 / 005
- (三) 加强法制教育有助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007
- (四) 加强中职学校法制教育意义重大 / 008

二、研究实施情况 / 009

- (一) 重点研究内容和主要方法 / 009
- (二) 样本构成及分布 / 011

三、研究的主要发现和结论 / 014

- (一) 研究的主要发现 / 014
- (二) 结论与建议 / 017

第二章 我国中职学校的现状与生源特点 / 019

一、我国中职学校的现状及规模 / 019

- (一) 总体数量超过1.2万所,但呈连续下降趋势 / 019
- (二) 各类中职学校数量近年呈不断下降趋势 / 020

二、我国中职学校的招生对象与规模 / 021

- (一) 招生对象有所扩大,培养目标质量要求更高 / 022
- (二) 年招生规模超过670万 / 022
- (三) 招生人数逐年减少,目前已低于普通高中 / 023

(四) 年毕业生规模超过660万,总体上低于普通高中 / 025

三、我国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及生源特点 / 029

(一) 近年在校生规模在2000万左右 / 029

(二) 中职在校生的生源构成与群体特点 / 031

四、我国中职学校的发展趋向 / 038

第三章 中职学生的素质结构与在校生的学习状态 / 043

一、中职学校的课程设置与人才素质结构 / 043

(一) 我国中职学校的课程体系及发展方向 / 043

(二) 我国中职学校人才培养更加重视职业技能和素质的全面发展 / 046

二、中职学生的学习动机 / 046

(一) 中职学生的主要入学意愿 / 047

(二) 中职教师对中职学生就读中职学校原因的认识 / 062

三、中职在校生的心理状态 / 072

(一) 中职学生就读后的内心感受 / 072

(二) 中职教师对中职学生在校心态的评价 / 079

第四章 中职学校法制教育现状 / 083

一、中职学校法制教育课程开设情况 / 083

(一) 《职业道德与法律》课开设情况 / 083

(二) 《职业道德与法律》课受欢迎程度高 / 085

(三) 《职业道德与法律》课需要进行多方面改进 / 087

二、中职学校的法制教育形式与教学活动 / 093

(一) 中职学校目前采用的主要法制教育形式 / 093

(二) 中职学生参与较多的法制教育活动 / 097

(三) 中职学生认为有收获的法制教育活动 / 101

(四) 中职学生喜欢的法制教育形式 / 105

三、相关责任人对中职学生开展的法制教育 / 110

第五章 中职学生的基础法律知识 with 法律意识 / 119

一、中职学生对我国基本法律学习与知晓情况 / 119

- (一) 中职学生对我国现行主要法律的学习情况 / 119
- (二) 中职学生获取法律知识的渠道 / 124
- (三) 中职学生希望学习的法律知识 / 128

二、中职学生对法律基本关系和作用的意识 / 132

- (一) 对《宪法》地位的认识 / 133
- (二) 对法律与生活的关系的认识 / 136
- (三) 对法律可靠性的评价 / 143
- (四) 对法律和制度公平性的评价 / 146
- (五) 对法律效能的信任程度 / 150
- (六) 对司法机构及工作人员的信任度 / 153

第六章 中职学生的法制观念与素养 / 156

一、中职学生的法制观念 / 156

- (一) 中职学生认为树立法治观念对依法治国至关重要 / 156
- (二) 中职学生认为法制观念淡薄是青少年违法乱纪的突出原因 / 158
- (三) 中职学生认为遵纪守法要从小事做起, 从每个人做起 / 160

二、中职学生的法制素养 / 162

- (一) 中职学生的依法维权意识较强 / 162
- (二) 中职学生的是非观念强 / 166
- (三) 中职学生的利益观明确 / 168
- (四) 中职学生的自我控制力较强 / 169

第七章 法制教育对中职学生成长发展的影响 / 172

一、全面提升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 / 172

- (一) 法制教育扩大了中职学生的法律知识面 / 172
- (二) 法制教育增强了中职学生的法律意识 / 176
- (三) 法制教育增强了中职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 179
- (四) 法制教育增强了中职学生依法维权的能力 / 182

二、法制教育促进了中职学生思维能力的发展 / 185

(一) 法制教育增强了中职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 / 185

(二) 法制教育锻炼了中职学生的思维能力 / 188

第八章 改进中职学校法制教育的建议 / 191

一、影响中职学校法制教育的因素复杂多元 / 191

二、中职学校法制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6

三、改进中职学校法制教育的建议 / 199

(一) 发挥好中职学校的主渠道作用,完善法制教育网络,优化整体育人环境 / 199

(二) 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和路径,不断增强实效性 / 200

附 录 / 201

附一: 调查问卷 / 201

附二: 媒体报道 / 227

附三: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经验总结 / 232

后 记 / 239

第一章 研究概述

法律素质是现代公民健康成长、参与社会、幸福生活的核心素质之一。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2012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2113.69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的46%,是我国青少年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人群。研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法制教育不仅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要求,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的法制教育,促进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发展,为进一步探讨在校学生,乃至整个青少年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参考。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共青团中央权益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联合组成课题组,在2013—2014年间,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实地考察和文献研究等方式,对我国中等职业学校法制教育的现状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获得了丰富的资料和数据,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本研究是在我国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旨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特别是重点青少年人群的法制教育,提升青少年群体的整体法律素养,为法治中国建设奠定更加深厚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一）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新时期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然要求

法制教育对青少年健康成长意义重大。党和国家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现在是守法的好孩子，将来才是守法的好公民。”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具有优秀思想品质、遵纪守法和良好道德修养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近年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得到了不断加强。

早在1995年，原国家教委、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就下发了《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提出了新时期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特别是在校学生法制教育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该文件指出，学校法制教育是学校德育的重要内容，是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依法治国的百年大计。学校法制教育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常识和基础理论知识，使学生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有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地遵纪守法。

小学阶段的法制教育主要是使小学生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逐步培养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品德。

中学阶段的法制教育主要是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教育，使他们知道法律的作用，了解我国法制的原则，帮助学生树立宪法权威的观念和依法享有公民权利、依法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知道公民应依法办事，违法必受制裁，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树立社会责任感。在中学法制教育内容上要注意从公民与法律、道德与法制、民主与法制、国家政权制度与法制关系等方面，对学生进行依法治国、依法办事及个人生活离不开法的教育。

高等学校法制教育要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内容应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教育。要通过介绍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揭示法律的本质，帮助学生认识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通过讲解法律的概念，揭示其特征，帮助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和联系，在思想上树立起法律权威；通过介绍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提高学生对加强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

识,同时理解法制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要通过讲解和介绍宪法,使学生了解宪法是民主制度的产物,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还要结合不同专业,有选择地向学生介绍一些部门法,帮助学生了解其立法目的、原则和基本精神,培养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

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指出:“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大专院校,中、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

2002年,教育部、司法部、团中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四部委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该文件指出,法律素质是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要按照科教兴国、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法制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坚持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努力把青少年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为此应完善在校学生知识结构,使法律知识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必修课程内容,努力形成从小学到大学的渐进、科学、合理的法制教育体系,确保青少年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基本法律知识的普及任务;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网络,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教育格局,切实维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努力使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在工作理念上与时俱进,在工作方式手段上实现创新,在规范化、制度化方面有新进展。

文件指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要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逐步将法制教育纳入教学大纲,纳入教学计划,真正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同时,坚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组织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法制实践活动。巩固课堂教学主渠道,提高法制课质量;注重法制内容向其他学科的渗透教育,增强学习效果。

2006年,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即“五五”普法规划)的通知,目的在于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该文件指出,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着力培养法制观念,要努力培养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守法意识和权利义务意识。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要注重中小学生的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养成守法习惯;加强大中专学生法律基础理论教育,牢固树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要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充分利用各种教育阵地,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趣味性。要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实施“为了明天”工程,通过教育和法制相结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要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要发挥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并重,将法制教育列入课程,落实法制教育教材、课时和师资;积极开辟第二课堂,推进学法用法实践活动;开展法制教育师资培训,推动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规范化;组织和引导学校开展依法治校活动。

2011年,在“五五”普法规划实践的基础上,国家又提出了“六五”普法规划。青少年法制教育仍然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之一。“六五”普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努力提高青少年特别是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法律素养,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继续推动制定完善涉及青少年利益的法律法规、推进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落实、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注重发挥学校在青少年普法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显然,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深入实施,青少年法制教育已成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公布以后,我国对青少年法制教育更加重视,更强调真抓实干,不断完善法制教育的体制机制,创新法制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改进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以促进青少年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法制教育已经成为培养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重要

一课，也是他们人生的必修课。

（二）青少年法制教育成效明显，但仍然存在一些急需改进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持续努力和真抓实干，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得到了不断加强，也取得了良好效果，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较明显的增强，许多青少年懂得了运用法律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维护国家、集体及自身的合法权益。

2010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白皮书介绍说，中国政府积极开展全民普法教育，从1986年起，在全体公民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中连续实施了5个五年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共有8亿多人接受了各种形式的法制教育。中国重视对青少年进行廉洁教育。许多小学、中学和大学专门开设廉洁教育课程。同时，充分利用课外活动开展廉洁教育，培养青少年廉洁、诚信、守法的良好道德意识和法治观念。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取得的显著成效。

近年来，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更加受到重视，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了“法律进校园”等普法教育活动，将法制教育列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做到法制教育有计划、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职员工和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学生有校规，教师有法规，师生、家长谈法规，学法、用法、护法的浓厚氛围正在逐步形成。一些实践效果强的教育方法和形式得到了普遍运用和推广，有利于提高教育效果。

青少年法制教育队伍建设不断增强。重点加强了法律讲师团、法制副校长、基层普法宣传员3支队伍建设，使他们成为普法宣传骨干力量，形成了一支长期、稳定的队伍。他们配合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协助整治学校周边环境，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青少年法制教育中，更加科学化，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认真落实“4个结合”，不断提高法制教育实效。一是结合日常行为规范训练开展法制教育。二是结合班队活动开展法制教育。三是结合校外活动开展法制教育。将法制教育由课内延伸到课外，由校内延伸到校外，让学生在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中学法、懂法、守法。四是结合社区教育开展法制教育。

尽管如此，目前在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近年来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国青少年法制教育，特别是学校法制教育，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普遍性问题。

一是课时不落实。法制教育进课堂的问题至今仍然没有完全解决。虽然法制教育是学校德育的重点之一，德育课本中也有部分法制内容，但法制教育的分量显然不足，不符合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

二是师资不到位。各级各类的师范院校在课程设置上没有专门的法律教育专业，这样各级各类的学校在师资的配备上就没有专门的法制教育人才。虽然政治课教师接受过一定程度的法律知识教育，但并不系统和全面，尤其是要面对没有将法制教育作为一个专业来研究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如：各个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应该知道和掌握些什么？如何针对各个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识规律讲授法律知识？如何让学生更容易接受和掌握？等。而这些问题往往又关系到教育质量和教育效果。

三是教材不配套。就目前情况来看，全国各地的一些学校在普法教育过程中，积极响应普法的有关号召，在法制教育进课堂中进行了有益尝试，编印了一些法制教育读本，但后续工作没有跟上，仅有读本，没有教案和参考资料，老师上课没有参考依据，只能凭借自己的理解来备课；法制课教师缺乏培训，上课效果保证不了；有的学校甚至没有相应的教材，无法为学生提供学习资料。

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效果大打折扣，带来了以下一些不利影响。

对法制教育重视不够，流于形式。学校是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主阵地，但在一些地方的学校教育中，法制教育仍然得不到足够的重视。目前，虽然社会各界都认识到素质教育的重要性，但应试教育的影响仍然没有完全消除，升学率还是家长、社会乃至学校自身最为看重的教育成果评判标准。虽然法制教育非常重要，但因为并没有纳入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在课程安排上，很难真正融入平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

法制教育形式简单，教育方法缺乏多样性。近年来，大多数学校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法制教育，增设了法制课程，但法制教育往往局限于课堂教学，且教学方法单一，经常是采取灌输的方法进行教学，缺乏直观的教育，难以保证教育效果。

法制教育标准不一，教学内容缺乏规范化。具体表现在时间上，没有确定统一的法制课时，有的安排自习课，有的挤占政治课一点时间，有的甚至没有安排法制课。即使是有安排上法制课，在时间安排上也往往视情况而定。不同地区、